

上海理工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上理工材料〔2015〕11号

上海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习实践 学生守则（暂行）

一、 总体要求

- 1、 学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虚心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学习，认真实习，确保安全，圆满完成实习任务。
- 2、 学生应充分展现个人业务能力和整体素质，体现我院学生良好的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。

二、 实习准备

- 1、 实习前，学生须按照学院和实习单位要求，完成实习相关证件制作等工作。
- 2、 实习前，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实习动员会，认真听取实习内容、安全、住宿、交通等事项。
- 3、 学院统一提供实习工作服。实习结束后一周内，学生须将实习工作服等用品清洗整洁干净，统一交回学院办公室。学生不交回实习工作服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
三、 实习食宿和交通

- 1、实习期间，学院统一组织学生的食宿和往返交通，学生须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。
- 2、实习期间，如实习内容、时间、地点等发生临时变更，导致食宿或交通发生调整，学生须及时关注学院及指导教师通知。

四、 实习安全

- 1、实习期间，学院为学生购买人身安全意外保险。
- 2、实习期间，学生须参加实习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考核，考核合格方能参加实习，获得合格成绩。
- 3、实习期间，学生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守则，听从实习指导教师的各项指挥，时刻注意确保人身安全。
- 4、实习期间在实习单位住宿的，学生晚上原则上不得外出。如确有要务须临时外出的，须向实习指导教师请假，经教师批准后方可外出，且须两人以上结伴同行，并在 22:00 前安全返回。

五、 实习内容

- 1、实习期间，学生须听从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的业务指导，及时足额完成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布置的各项实习任务，包括：安全讲座、安全考核、场地卫生、资料整理、图纸整理、图纸绘制、工艺设计、技术讲座、现场参观等。不得从事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其他活动。
- 2、实习期间，学生须按实习单位作息时间，准时上班、下班，不得迟到早退。指导教师每天上、下午赴学生实习场所巡视各一次，做好日常考勤，日常考勤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 20%。
- 3、实习期间，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如确有要事需要请假，须书

面向实习指导教师提出，经批准后方可执行。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。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 3 天（含）以上的，日常考勤成绩记 0 分。未经请假批准无故缺勤 5 天（含）以上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
- 4、实习期间，学生须定期、详实填写实习指导手册，并请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确认。
- 5、实习结束后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整体表现做出评价，并给出平时成绩，平时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的 40%。平时成绩不合格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
- 6、实习结束后，学生须在两周内提交实习总结报告。实习总结报告须按学院统一规定的格式撰写，内容须 5000 字以上，不得抄袭。实习总结报告抄袭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。实习总结报告成绩占实习总评成绩的 40%。

六、 成绩评定

- 1、学生实习总评成绩由以下部分组成：考勤成绩占 10%-20%、平时成绩占 40%、实习总结报告成绩占 40%-50%。
- 2、实习期间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的，实习总评成绩不合格：
 - 1) 实习期间参加实习单位安全考核不合格的；
 - 2) 实习期间未经请假批准，无故缺勤 5 天（含）以上的；
 - 3) 平时成绩被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为不合格的；
 - 4) 实习结束后不交还实习工作服等用品的。
- 3、实习结束后，学生须在两周内向指导教师上交实习指导手册（须填写完整，并有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签名）、实习总结报告

(5000 字以上，按学院统一格式和要求)。



主题词： 实习实践 学生守则

抄送：校教务处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9 日发